《外贸信托 •夸客消费金融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246 2014-X246 001 001 补 001

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4年 月 日于北京签署。

委托人: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宏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大威

受托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林

以上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 1. 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246 2014-X246 001 001 的《外贸信托•夸客消费金融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原信托合同》),根据该合同,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受托人向自然人或机构(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
- 2.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对《原信托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修改《原信托合同》第十四条

将"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4.1 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

- 14.1.1 信托报酬:
- 14.1.2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含贷款人缴纳的印花税):
 - (2)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3) 第三方账户管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保管费;
 - (4) 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7)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邮寄费用;
- (8)本信托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 (9) 因个人信贷业务中借款人向受托人提起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每个季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费用清单明细,与委托人共同核算上一季度的其它相关费用。

- 14.2 本信托的信托报酬核定及收取方式为:
- (1) 信托报酬的核定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报酬为放贷服务费。

1) 放贷服务费率: 放贷资金规模*1.7%

其中放贷资金规模是指由《信托借款合同》第一条 第一款所写明的贷款金额。

计算公式: ∑合同贷款金额*1.7%

核算日期:每个自然年度的12月20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共同核算本年度的放贷资金规模,确认本年度的放贷服务费总额。

核算周期:本信托生效之日(含)/上年度核算日期(含)至本年度核算日期(不含)

(2)信托报酬的收取方式:每个自然年度核算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修改为: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 14.1 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
- 14.1.1 信托报酬:
- 14.1.2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含贷款人缴纳的印花税);
 - (2)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3) 第三方账户管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保管费:
 - (4) 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7)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邮寄费用:
- (8)本信托计划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 (9) 因个人信贷业务中借款人向受托人提起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每个季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费用清单明细,与委托人共同核算上一季度的其它相关费用。

- 14.2 本信托的信托报酬核定及收取方式为:
- (1) 信托报酬的核定方式:

本信托项下信托报酬为放贷服务费,放贷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贷款服务方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提供个人贷款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年度放贷总规模。年度放贷总规模等于放贷规模之和,其中放贷规模是指受托人管理的信托接受贷款服务方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个人贷款管理服务而与个人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第一条所写明的贷款本金数额。

1) 放贷服务费率:

放贷服务费的计算采取超额累进制,累计放贷规模的不同部分适用下表中

所列的不同档次的放贷服务费率。

计算年度放贷总规模	年度放贷服务费率	速算加数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亿(包括)以下	1.70%	0
1 亿~8 亿(包括)	1.00%	70
8 亿~20 亿(包括)	0.80%	230
20 亿~50 亿(包括)	0.70%	430
50 亿以上	0.60%	930

2) 计算公式: 放贷服务费=年度放贷总规模*适用放贷服务费率+速算加数核算日期: 每个自然年度的 12 月 20 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共同核算本年度的放贷总规模,确认本年度的放贷服务费总额。

核算周期:本信托生效之日(含)/上年度核算日期(含)至本年度核算日期(不含)

(2)信托报酬的收取方式:每个自然年度核算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二、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信托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处)

委托人: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